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January 2008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a)

2007 年 12 月 17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2/L.37 和 Add.1)]

62/94.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以及决议附件中所载的指导原则，并重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他相关决议及经社理事会的商定结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报告¹和关于中央应急基金的报告，²

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要遵守的中立、人道、公正和独立原则，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近年来自然灾害的次数多，规模大，影响日趋严重，重申必须实施《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³包括为备灾等减少灾害风险措施提供足够资源，

确认，要更可预测和更有效地做出反应，就要建立国家和地方的备灾和救灾能力，

强调需要根据预估的需求，按比例调动充足、可以预测、及时和灵活的人道主义援助资源，以确保更全面地满足所有部门和各种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需求，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紧急情况中，继续发生蓄意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包括基于性别和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

¹ A/62/87-E/2007/70。

² A/62/72-E/2007/73。

³ A/CONF.206/6，第一章，决议 2。

重申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者需要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顾及性别因素，包括全面统一满足男子、妇女、男孩和女孩的具体需求，

又重申所有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和有关人员以及非政府组织需要保持透明度，以符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原则和符合国际法和本国法律有关条款规定的义务的方式行事，注意尊重执行任务所在国家的当地风俗和传统，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为改善人道主义应急反应作出的努力，包括加强人道主义反应能力，改善人道主义协调，提高资金的可预测性和充足程度，

确认联合国组织应在加强实地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与各国政府密切协调，

1.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7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召开的第十次人道主义事务会议的成果；

2.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努力，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并吁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其他人道主义行为者和相关发展行为者继续同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合作，加强协调，提高人道主义援助的效力和效率；

3. **认识到**，让相关人道主义行为者参与并与之开展协调，有利于提高人道主义反应的效力，鼓励联合国继续做出努力，加强在全球一级同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相关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其他参与机构建立的伙伴关系；

4. **吁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并酌情吁请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者，作出努力，改善在发生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及复杂紧急情况时作出的人道主义反应，进一步加强各级的人道主义反应能力，继续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实地协调，包括酌情同受灾国家当局协调，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增强业绩和加强问责；

5. **请**秘书长加强向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的支持，包括提供必要的培训，查明资源，改进物色和甄选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的程序；

6. **强调**人道主义援助基本上是民间性质，重申民间组织应在发放人道主义援助，特别在有冲突地区发放援助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申明在动用军事能力和资产来支持人道主义援助发放工作时，必须按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道主义原则行事；

7.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17 日第 2007/3 号决议第 12 段请秘书长协同会员国审查并报告依循人道主义原则利用军事资产参与救灾的情况，以便提高这些资产的可预测性，更好地加以利用；

8. **鼓励**联合国相关组织加强包括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在内的各发展实体和人道主义实体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其活动；

9. **重申**《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³ 的重要性，欣见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 2007 年 6 月举行第一次会议，并吁请国际社会增加资源，以减少与自然灾害有关的灾害风险，包括酌情支助预警系统；

10.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会员国旨在加强减灾和救灾能力的努力；

11. **鼓励**联合国相关组织酌情支持会员国作出努力，以加强查明和监测包括脆弱性和自然灾害在内的灾害风险的系统；

12. **鼓励**各国创造有利的环境，让地方当局以及全国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建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

13. **吁请**联合国相关组织支持对联合呼吁进程作出的改进，除其他外，参与编制需求分析报告和共同行动计划，使这一进程进一步发展成为联合国战略规划 and 确定优先次序的工具，并争取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参与这一进程，但同时重申，要同受灾国家协商起草联合呼吁；

14. **吁请**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酌情同会员国协商，通过进一步拟定共同机制，提高人道主义需求评估的质量、透明度和可靠性，来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事实依据，评估它们提供援助的实际表现，确保这些组织以最有效的方式使用人道主义资源；

15. **吁请**捐助者根据预估的需求，按比例调动充足、可以预测、及时和灵活的人道主义援助资源，同时鼓励努力遵守“人道主义捐助良好做法”原则；

16. **欣见**秘书长在为中央应急基金建立适当监测、报告和问责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强调要确保以最有效率、功效和透明度的方式分配和使用资源，并期待 2008 年对中央应急基金进行独立审查；

17. **重申**到 2008 年筹得 5 亿美元的目标，敦促所有会员国，并请私营部门以及所有相关个人和机构，考虑向中央应急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并强调这些捐助不应在目前为人道主义方案所作的承诺和为国际发展合作提供的资源之列；

18. **又重申**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应获得充足和更可预测的资金；

19. **还重申**在武装冲突中，所有国家和当事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都有义务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并邀请各国弘扬保护平民的文化，特别考虑到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特殊需要；

20. **吁请**各国对武装冲突中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采取预防措施和有效的应对措施，确保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义务，迅速将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21. **敦促**所有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处理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发生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竭尽全力，确保其法律和机构体制足以防范、迅速调查和起诉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22. **吁请**所有会员国，并鼓励联合国相关组织，进一步为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发生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支助服务，包括心理社会支助；

23. **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⁴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鼓励会员国和人道主义机构继续合作，努力以更可预测的方式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并为此吁请国际社会在接到要求时，为各国的能力建设提供支助；

24. **吁请**各国和境内有人道主义人员活动的国家的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当事方，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和在冲突之后，按照国际法和本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同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出入，并确保用品和设备的运送，使他们能够高效率地做好援助受灾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工作；

25. **再次强调**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人道主义政策和活动至关重要，会员国应不断为这些讨论注入活力，以加强其相关性、效率和影响；

26. **鼓励**会员国继续根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自任务，并考虑到这两个机构的相对优势和现有的互补性，加强它们之间在人道主义问题上的合作与协调；

27.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在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并向大会提交关于 2008 年中央应急基金独立审查的报告。

2007 年 12 月 17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

⁴ E/CN.4/1998/53/Add.2，附件。